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5 年 7 月 6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5/336)。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介绍了情况。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612(2005)、1882(2009)、1998 (2011)、2068(2012)、2143 (2014)和 2225(201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到其中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承认在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政府在执行“关于阿富汗境内与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关于处理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侵害、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的措施的附件”(下文称“行动计划及附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政府对“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承诺。
4. 但是，工作组的成员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恶化，特别是冲突各方造成儿童伤亡人数大幅增加、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袭击医院、学校和军事占用学校，而女童的教育尤其受到影响。
5. 工作组的成员强调，须确保为以往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支助。¹ 他们还强调，需要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并追究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所有肇事者的责任。

¹ 从 2014 年开始，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和 2210(2015)号决议将阿富汗安全部队称为“阿富汗国家防卫和安全部队”。工作组注意到，阿富汗国家防卫和安全部队与阿富汗安全部队相比，组成未变，就此将该组织称为阿富汗安全部队，与秘书长报告和行动计划及附件的用语一致。



6. 阿富汗常驻代表重申阿富汗政府坚决承诺保护儿童权利，并向工作组通报了为此目的采取的主要步骤。他还说明了在处理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方面的挑战。

7. 阿富汗常驻代表的发言附在本结论之后。

8. 本次会议之后，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25(2015)号决议的规定，工作组商定采取下文所述的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阿富汗武装冲突各方，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特别是在阿富汗境内开展行动的所有武装团体，包括塔利班及附属团体，如秘书长报告提及的托拉博拉军事阵线、萨拉菲亚派召唤圣行协会、拉蒂夫·曼苏尔网络、哈卡尼网络、吉尔布丁·希克马蒂亚尔伊斯兰党，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附属组织，发出如下信息：

(a) 回顾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的结论(S/AC.51/2011/3 和 S/AC.51/2009/1)；

(b) 表示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阿富汗境内儿童的行为，包括涉及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儿童、拒绝给予人道主义通行的行为；

(c) 表示严重关切因冲突各方的敌对行动而导致儿童遇害和致残的人数上升、存在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简易爆炸装置仍在使用的情况，并强烈谴责以平民和民用物体为袭击目标和滥用武器，同时回顾在此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发动肆意袭击和滥用武器；

(d) 表示深感震惊的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如自杀式袭击，并斥责这些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e) 表示严重关切冲突各方为实施报复和索要赎金等目的而绑架儿童的案件越来越多，并就此敦促各方立即停止绑架儿童以及侵害和虐待被绑架儿童的行为，包括涉及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

(f)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深为关切地指出，此类袭击、军事占用学校，以及袭击教师和医务人员的行为，危及儿童安全，并且严重干扰儿童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

(g) 敦促冲突各方停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再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及其人员，并尊重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具有的民用性质；

(h) 呼吁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行为，包括其成员“狎戏男童”的行为；

(i)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袭击，包括绑架和杀害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并呼吁冲突各方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儿童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完全、不受阻碍、安全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j) 紧急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国际人权法等国家和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并立即停止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k) 表示关切关于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受到危害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羁押的儿童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l)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实施行动计划及附件而作出的承诺和采取的措施，并呼吁阿富汗政府继续加强儿童保护努力，包括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

(m)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敦促阿富汗政府执行和实施相关立法，并确保通过严格、及时、独立、公正的调查和起诉途径，将所有此类肇事者绳之以法，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

(n) 承认在阿富汗境内多数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是由武装团体实施的，并强烈敦促阿富汗的所有武装团体：

(一) 立即停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且无条件将与这些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释放，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行为体；

(二) 立即停止针对平民和民用物体并导致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袭击，并且不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平民，特别是儿童为袭击目标，不再滥用武器，特别是简易爆炸装置，不再使用国际法禁止的武器，从而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三) 与联合国，包括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对话，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从速编写、通过和执行旨在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并且重申，冲突当事方在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的核实下全面执行这些行动计划，是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附件中除名而需要采取的重要一步；

(四) 为了不再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停止所有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教育人员和学生，特别是女童教育学校的行为；

(五)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停止袭击伤病者、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卫生保健人员、医疗运输和设备；

10.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发出如下信息：

(a) 强调他们在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和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对儿童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以及拒绝给予人道主义通行的行为；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11.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阿富汗政府的信件：

(a)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 2011 年 1 月 30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及附件方面的进展，特别是：

(一) 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加快执行行动计划的路线图；

(二) 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签署了将招募未成年人定为刑事犯罪的总统令，该总统令于 2015 年 2 月 2 日生效；

(三) 在检查站向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发出指令，禁止招募未成年人和使用儿童，包括对违反指令的行为实施制裁；

(四) 在位于赫拉特、巴德吉斯、古尔和法拉省的阿富汗国家警察征募中心，设立并加强儿童保护队；

(五)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核可了国家年龄评估指导原则，以防止招募未成年人；

(六) 核可了国家出生登记战略，并且在普及出生登记方面取得了进展；

(b) 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技术工作组成立并定期召开会议，坚决支持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协作；

(c) 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对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范围内发起的“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的承诺，并敦促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通过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及附件，以及为此分配充足的资源，来防止和制止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

(d)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家警察和地方警察所有征募中心设立儿童保护队，以便从速传播和实行国家年龄评估指导原则；加强出生登记和出生补登，以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甄别和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能力；继续在防止招募、追责措施、确定身份、释放与阿富汗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和这些儿童重返社会方面，与联合国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及附件；

(e) 呼吁阿富汗政府确保在和平与和解的努力中关注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通过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对话，商定制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及加强儿童保护的措施；

(f) 敦促阿富汗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正当程序和尊重所有被羁押的儿童的权利，并审议和执行在起诉和羁押之外、着重于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其他手段，并且还呼吁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不受阻碍地接触羁押设施中儿童的途径；

(g)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紧努力，通过加强传播、执行和实施相关法律和指令，来消除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肇事者不受处罚的现象，并且大力鼓励通过《儿童法》和其他将武装团体等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h) 还承认阿富汗当局近期为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狎戏男童”等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努力，并呼吁阿富汗政府加紧努力，确保追究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肇事者的责任；

(i) 表示严重关切因武装冲突而造成越来越多的平民，包括儿童伤亡，并敦促阿富汗安全部队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军事目标和平民与民用物体，遵守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平民伤亡；

(j) 表示关切那些干扰人们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的事件，包括阿富汗安全部队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军事占用学校和医疗设施的事件，敦促阿富汗政府采取保护学校和医院的恰当措施，加强人们，特别是女童获得教育和卫生保健服务的安全途径，并且还回顾阿富汗政府通过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对教育作出了承诺；

(k) 表示关切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带来的持续风险和影响，并敦促政府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地雷风险教育，减少儿童所面临的风险；

(l) 回顾工作组从 2012 年 6 月 4 至 8 日对阿富汗的访问，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与工作组就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所需的努力和援助开展合作；

(m) 又认识到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的倡议在喀布尔设立了一个当地武装冲突中儿童之友小组，该小组的目标是协调会员国的行动，以支持阿富汗政府消除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现象的战略；

12.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件：

(a) 请秘书长确保阿富汗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参与并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处理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b) 认识到必须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且还请秘书长确保关于监测和报告在阿富汗境内，特别是在最受冲突影响的地区的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机制继续发挥效力；

(c) 请秘书长按照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继续优先处理儿童保护活动和联阿援助团的能力，并且继续在今后的报告中提供资料并对阿富汗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分析；

13.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审查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

(b) 确保通过培训和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等途径维持和支持联阿援助团执行保护儿童任务，特别是关于监测和报告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及防止这种侵害和虐待行为的任务；

(c) 将本文件发送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和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商定，主席将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坚定支助团的领导写信：

(a) 赞扬北约驻阿富汗的各行动和特派团承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针对实地制订处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实际措施；

(b) 呼吁北约坚定支助团继续通过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及儿童保护的培训，支持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的儿童保护能力，并强调须在北约坚定支助团为此任命一名儿童保护顾问；

15. 工作组商定，主席将给世界银行和捐助者写信：

(a) 强调国际支助对加强阿富汗政府机构能力的重要性，并就此呼吁捐助界向政府提供灵活、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和支助，以便通过执行行动计划及附件，加强对受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以及加强总体儿童保护的 effort，包括：

(一) 支持为曾与阿富汗安全部队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制订并执行可持续的多部门释放和重返社会方案，强调须提供心理支助并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并且需要向儿童提供可行、可持续的替代生计，防止他们被重新招募；

(二) 支持为阿富汗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为女童和残疾儿童，提供充足的卫生保健服务和营养，以及恰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 (三) 支持加强法律和治理机制，特别是消除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机制；
- (四) 支持监测和报告活动，以确定优先事项，加强儿童保护以及支持执行和遵守行动计划及附件；
- (五) 支持推动出生登记和出生补登的努力，以防止在阿富汗征募和使用儿童。

附件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就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S/2015/336)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55次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2015年7月6日

我要感谢马来西亚主持工作组的工作并感谢今天有机会来到这里。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的发言以及她在推动世界各地，特别是我的祖国的儿童权利方面的不懈努力和管理工作。我们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并欢迎其中提出的建议。

在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报告所述期间，阿富汗经历了重要变化。2014年是特别重要的一年；因为国际社会当时准备撤出部队，而全国各地的安全责任全部由阿富汗安全和防卫部队承担。从那时起，阿富汗的武装敌人就不遗余力地恐吓阿富汗人民、破坏国家稳定。这些敌人，与跨境而来的数以千计的外国恐怖主义战士一道，发动了更多的实地战斗以及对家庭、市场、学校、清真寺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全面袭击。塔利班和其他恐怖组织仍然肆意袭击民用场所，不断杀害和恐吓阿富汗人民。这造成2014年有10 000多名阿富汗人伤亡，儿童伤亡率上升了48%，迄今这种恐怖活动仍在增加。

整整一代儿童是在阿富汗的冲突中长大的。阿富汗的暴力行为导致儿童极易受到暴力极端组织的剥削。塔利班和其他恐怖组织通过凶残地袭击学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特别是妇女和求学的女童，妄图阻止儿童接受教育，导致他们更易受到剥削。塔利班和其他恐怖组织为各种目的利用儿童；儿童被迫成为告密者、间谍、人体盾牌、普通士兵、现役战士，甚至成为人体炸弹。这些暴力组织更乐于使用儿童，因为儿童唾手可得，他们廉价、可被操控、被恐吓，并往往愿意接受最危险的任务，因为他们不完全理解自己是会死亡的。这些暴力袭击，加上贫穷和失业，造成儿童往往为了能加入安全部队而谎报年龄和身份。

我国政府铭记在冲突后社会中重建所面临的挑战，已经采取主要步骤，保护儿童，而儿童是我国的未来。这些步骤包括全面执行和监测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行动计划及其15点路线图。阿富汗政府的一项重要转折措施是颁布禁止安全部队招募未成年人的法律，今年早些时候这项法律得到批准。我国政府还为所有安全机构制订了防止招募未成年人的统一核实指导原则。因为这些重要变化，2014年有几百例未成年人试图加入安全部队的申请被拒绝。我国政府还在安全部队的科目中增加了儿童权利的内容，这是向军队和警察进行有关儿童不可剥夺权利的教育和宣传的非常重要的一步。

我们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各省设立数十个社区学校保护理事会，以及举办各类讲习班和研讨会，向宗教学者、教师、长者和学生

进行有关儿童权利的培训，以此提高公众意识。阿富汗政府坚决承诺保护本国儿童免受极端势力和内部动荡的侵害；因此我们坚定执行这些儿童保护方案，确保各社区树立关于最佳做法的意识。鉴于塔利班和外国战士对平民和儿童系统性地实施暴行，本报告应考虑到阿富汗的残酷现实，即我们所面对的是暴力极端组织和恐怖分子，尽管我国政府努力实现和平与和解，但是这种办法对极端分子并不奏效。必须指出，这些恐怖组织多数处于安全理事会的制裁之下。我国政府已经尽一切努力，确保本国部队遵守国际行动标准，包括对开展主要以保护平民为最终目标的行动的具体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彻底消除本国部队招募未成年人的活动也是本国遵守的一项核心原则。

如秘书长所建议的那样，阿富汗政府坚决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履行保护儿童权利的道德责任和法律义务。阿富汗政府为此将继续与工作组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包括与国家任务组充分合作，确保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儿童保护的相关决议。总之，我要强调，必须为我们的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几天前，在民间社会在帕克蒂亚省为儿童举行的一次集会上，儿童们猛烈呼吁和平与安全，恳请领导者发给他们书籍而不是枪支，并象征性地砸碎了一些塑料枪。随着阿富汗进入一个新的改革时代，我们承诺为儿童提供一个稳定、和平的未来。